

附件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（北院）教学楼（东）楼宇周边绿化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开封校区（北院）教学楼（东）楼宇周边绿化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525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6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1日

说明：

- 1、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- 2、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- 3、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，否则不需填写此表。